

## 附件 2

# 农商行东侧地块一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甲方：盱眙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（竞得人）：

丙方：盱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为加快江苏盱眙县产城融合步伐，更好的打造商业环境，双方本着平等合作、共赢发展的原则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## 一、监管内容及要求

乙方（竞得人）须按政府要求，自本地块成交之日起 3 年内，在盱眙境内满铺开业建筑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的大型购物中心，须乙方自持并整体经营不得进行分割销售。

## 二、履约措施

1. 乙方须在签订本地块《成交确认书》前向盱眙县指定账户（户名：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账号：3208300011010000066027，联系人：李德宏，联系电话：13852355799）缴纳自持大型购物中心如期满铺开业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人民币（现金或等额金融机构保函）。

2. 乙方自持大型购物中心三年内按期满铺开业的，盱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认定开业后 30 日内退还如期满铺开业履约保证金；如 3 年内未能按期满铺开业的，则缴纳的满铺开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## 三、违约责任



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，乙方须再向甲方偿付5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(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付清)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乙方与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中未约定事项，以此监管协议为准。

2. 盱眙县人民政府(甲方)授权盱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(丙方)全权执行本协议下的地块开发项目建设监管工作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纠纷。

4. 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，协议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丙方留存一份。



甲方：(公章)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(公章)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

丙方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

## 农商行东侧地块一竞买条件



在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竞得人须与盱眙县人民政府签订《投资发展监管协议》，凭已签订的《投资发展监管协议》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；未能签订《投资发展监管协议》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，成交无效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